**4客运企业重要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安全操作清单 | 责任人 | 备注 |
| 1 | 监控 | 1. 检查动态监控平台是否正常运行，如有异常及时报告；  2. 接班人员查看《监控交、接班表》内容，对交班人员记录违规行为情况及未完成工作进行了解，同时完成未了相关工作；  3.根据当天天气情况、道路情况等向所有车辆发送安全警示信息，提醒驾驶员安全行驶；  4.按运行计划核对车辆运行线路是否与行程相符；  5.对车辆运行状况实现全过程、全时段监控，认真核查车载摄像头位置是否符合标准、驾驶员是否有违规行为、不在线车辆情况等信息，对重点驾驶员、重点线路进行重点监控，填写《监控情况排查表》。  6.对违规行为及时提醒、纠正，同时向相关部门抄告，并报告本部门负责人，跟踪违规行为处理情况；  7.监控人员交班前应认真填写《监控日志》及《监控交、接班表》，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，动态监控记录按规定予以存档。 |  |  |
| 2 | 驾驶岗位 | 1 出车前准备  1.1 熟悉行车路线和行车计划  1.1.1 应提前熟悉高速公路出入口、沿线服务区或其他中途休息场所，备用行车路线等信息。  1.1.2 提前了解运行路线沿线的道路情况、交通环境和气候特点：  1.1.3 根据运行路线沿线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提前做好以下准备：  1）应根据沿线地区的季节性气候变化情况，及时更换相适应的冷却液、机油、燃油等；  2）冬季行经严寒地区，宜随车携带防滑链、垫木等防滑材料；  3）行经高远地区时，宜提前备好应急药物和器材。  2 驾驶员生理、心理状况自我检查  2.1 身体应处于健康状态，精力充沛，有疲劳、头晕、恶心、乏力、幻象等现象时，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。  2.2 情绪应处于心平气和、不急不躁的状态。情绪不良时，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。 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  3.1做好出车前检查，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；按照要求做好车辆日常维护。  3.2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设备、行车记录设备、视频监控设备等的，确认设备齐全、工作正常。  3.3按以下要求做好出车前的安全检查：  1）确认乘客座椅的安全带齐全，能正常调节长度和锁止，无破损。  2）确认应急门、应急窗能正常开启和锁止；安全锤齐全、有效、位置正确；设有撤离舱门的，撤离舱口能正常开启和锁止。  3）确认灭火器齐全、有效，放置于明显、便于取用的位置。  4）车辆起步前，做好以下检查：  a、在临时停靠站点，对上车乘客进行实名验票，检查乘客所携带的物品，防范携带、夹带危险或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上车；  b、确认乘客行包摆放整齐稳妥，安全出口和通道畅通、无行包物品；  c、轻点乘客人数，确认无超员情况，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；  d、确认行李舱门和车门关闭锁止。  4 发车前安全告知与安全承诺  4. 1班线客车和旅游、包车客车驾驶员应口头或通过播放宣传片、在车内明显位置标示等方式，对乘客进行安全告知。  5 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  5.1 基本要求  5.1.1 应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车辆操纵装置；车辆行驶方向、速度等变化时，提前观察内、外后视镜，视线不应持续离开行驶方向超过2s。  5.1.2 应根据道路条件、道路环境、天气条件、车辆技术性能、车辆装载质量等，合理控制行驶速度和跟车距离。行驶速度与跟车距离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）按照道路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行驶。  2）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且没有施画道路中心线的城市道路上，最高速度为30km/h；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且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，最高速度为50km/h。  3）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且没有施画道路中心线的公路上，最高速度为40km/h；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且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公路上，最高速度为70km/h。  4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及时降低车速、行驶速度不超过30km/h：  a、进出非机动车道，通过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窄路和窄桥时；  b、掉头、转弯、下陡坡时；  c、遇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、能见度在50m以内时；  d、在冰雪、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；  e、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。  5）在高速公路行驶、车速超过100km/h时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m以上的距离；车速低于100km/h时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m以上的距离。  6）在高速公路上行驶，遇有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等能见度较低时，应遵守以下要求：  a、能见度小于500m且大于等于200m时，速度不超过80km/h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50m以上的距离；  b、能见度小于200m且大于等于100m时，速度不超过60km/h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m以上的距离；  c、能见度小于100m且大于等于50m时，速度不超过40km/h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m以上的距离；  d、能见度小于50m时，速度不超过20km/h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。  5.2 行驶位置和路线选择  应按照以下要求选择合适的行驶路线，并操控车辆保持正确的行驶位置：  1）在道路同方向施画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路段行驶时，靠右侧的慢速车道行驶，不得长时间占用左侧的快速车道行驶。  2）在未施画道路中心线的路段行驶时，靠道路中间偏右位置行驶。  3）在交叉路口右转弯时，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：  a、通过后视镜观察右侧后轮的行驶轨迹，为右侧后轮与路肩之间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，同时观察两侧盲区内的交通情况，确认安全后，缓慢向右侧转向；  b、在施画两条以上右转弯车道的交叉路口时，选择靠左侧的右转弯车道转弯。  4）在交叉路口左转弯时，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：  a、靠路口中心点的左侧转向；  b、在施画两条以上左转弯车道的交叉路口时，选择靠右侧的左转弯车道转弯。  5）在交叉路口转弯需要借用对向车道时，做好让车准备，为对向驶来的车辆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。  6）通过转弯时，提前降低车速，根据道路曲线的弯度调整转向盘，沿道路右侧行驶，不得借用对向车道行驶；通过急弯路段时，还要注意内侧后轮的行驶轨迹，为内侧后路与路肩之间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。  5.3 上坡路段行驶  观察到上陡坡标志或长上而陡的坡路时，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提前预测坡度、坡长，选择右侧的慢车道或爬坡车道行驶；  2）提前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合适的低档位，在坡路时保持加速踏板位置；  3）当发动机提供的动力不足时，及时降挡；  4）不定时察看水温表，当冷却液温度超过95℃时，及时选择安全区域停车降温；  5）在坡路临时停车时，拉紧驻车制动器，挂入低速挡，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将车辆前轮适当转向路肩、路侧上体等安全的一侧，并在成斜对角的两侧轮胎的后侧垫三角木，正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。  5.4 下坡路段行驶  观察到下陡坡标志、连续下坡标志或通过陡坡、连续转弯下坡路段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提前检验车辆制动性能是否正常，若制动性能异常，应及时停车检查处理；  2）离合器保持接合状态，发动机不熄火，视坡度大小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合适的挡位，坡度越大，挡位越低；  3）根据速度情况，间歇使用行车制动器制动控制车速；装备有缓速器、排气制动等辅助制动装置的车辆，应充分利用辅助制动装置减速；  4）不占用对向车道行驶；  5）通过后视镜观察后侧来车情况，发现后侧来车出现制动失效等异常情况时，及时根据道路情况采取避让措施；  6）在坡路临时停车时，拉紧驻车制动器，挂入倒车挡，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将车辆前轮适当转向路肩、路侧上体等安全的一侧，并在成斜对角的两侧轮胎的前侧垫三角木，正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。  5.5 急弯路段行驶  5.5.1 观察到急弯标志或通过急弯路段时，应提前减速、不占用对向车道行驶，在缓慢驶近弯道的过程中观察并判断弯道内的道路路面、转弯空间等情况，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。  5.5.2 通过有视线障碍的急弯路段，无法确认安全时，应按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在入弯道前的安全区域停车，拉紧驻车制动器，必要时在车轮下垫三角木，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放置危险警告标志；  2）查看弯道处的转弯空间、路基坚实情况，确认安全后，低速平稳通过弯道，必要时由随车人员指挥通过。  5.6 傍山险路行驶  5.6.1 观察到傍山险路标志或通过傍山险路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靠近道路中间或靠山体侧低速行驶；  2）遇对向来车时，判断对向来车的车型、速度、装载、拖挂等情况，选择道路较宽、视线良好、无障碍物的路段交会；对向来车不靠山体时，让对向来车先行。  5.6.2 观察到注意落实标志或通过易出现塌方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的危险路段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靠近道路中间低速行驶。  2）观察前方路侧及山坡的情况，确认安全后迅速通过，不应在该区域停车。  3）观察到以下异常情形时，及时选择安全区域停车：  a、山坡土体出现变形、鼓包、裂缝，坡上物体出现倾斜；  b、山坡有落石，且伴有树木摇晃；  c、动物惊恐异常；  d、山坡上出现“沙沙”或“轰轰”等异常声音。  5.7 高速公路行驶  5.7.1 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时，应开启左转向灯，在加速车道加速至最低速度要求的同时，观察左后侧来车情况，确认安全后，平缓地变更行车道行驶，关闭转向灯。  5.7.2 行驶速度与跟车距离应符合5.1.2的要求。  5.7.3 不应长时间占用内侧快速车道行驶，不应在应急车道或硬路肩上行驶。  5.7.4 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出现故障需要停车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选择安全区域停车，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夜间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，在来车方向距车辆150m以外摆放危险警告标志；  2）将人员疏散到来车方向距车辆100m以外的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；  3）报警或向所属单位报告。  5.8 客运站内行驶  在客运站内，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按站内限速规定行驶，按规定停放；  2）关闭车门，确认乘客已坐稳、系好安全带，再起步；  3）依次有序进出客运站，若出入口为同一个通道，进站车辆让出站车辆先行；  4）停车后，先确认车辆已停稳，再打开车门。  5.9 夜间行驶  5.9.1 夜间行驶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正确使用车辆灯光：  1）开启示廓灯，在路侧紧急停车时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放置危险警告标志。  2）在有路灯、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驶时，开启近光灯。  3）在没有路灯、照明不良的道路上行驶，速度超过30km/h时，开启远光灯；遇以下情况时，及时改用近光灯：  a、与同车道前车的距离小于50m时；  b、与相对方向来车的距离小于150m时；  c、在窄路、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。  4）通过急弯、坡路、拱桥、人行横道或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，交替使用远、近光灯示意。  5.9.2 夜间驾驶时，应按照5.1.2的要求适当降低车速，加大跟车距离；客车夜间22时至凌晨6时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该路段限速的80%。  5.10 恶劣气象条件下的行驶  5.10.1 在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正确使用车辆灯光：  1）开启近光灯、示廓灯；  2）能见度小于200m时，同时开启雾灯和前后位灯；  3） 能见度小于100m时，同时开启雾灯、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。  5.10.2 在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等恶劣气象条件下行驶时，应按照5.1.2的要求适当降低行驶速度，加大跟车距离。  5.10.3 雨天行车时，除满足5.10.1和5.10.2的操作要求外，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根据雨量大小使用刮水器挡位，使用车内空调清除风窗玻璃和车门玻璃上的水雾；  2）遇暴雨时，及时选择空旷、安全区域停车，待雨量变小或雨停后再继续行驶；  3）遇大风时，握稳转向盘，保持低速行驶，在避让障碍物或转弯时缓转转向盘，轻踩制动踏板；若感觉车辆行驶方向受大风影响时，立即选择空旷、安全区域停车；  4）遇连续下雨或久旱暴雨时，不应靠近路侧行驶；  5）遇积水路段，先观察和判断积水的深度、流速等情况，确认安全后，低速平稳通过；通过积水路段后，轻踩制动踏板；遇路段积水严重时，选择其他安全路线行驶。  5.10.4 雾天行车时，除满足5.10.1和5.10.2的操作要求外，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开启车窗，适当鸣喇叭提醒；  2）发现后侧来车的跟车距离过近时，在保持与前车足够的跟车距离的情况下，适当用制动减速提醒后车。  5.10.5 冰雪天行车时，除满足5.10.1和5.10.2的操作要求外，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加速时，轻踩加速踏板；减速时，轻踩制动踏板或利用低速挡减速，不应紧急制动。  2）转向时，缓转转向盘，不应急转向。  3）遇路面被冰雪覆盖时，循车徹行驶，并利用道路两侧的树木、电杆、交通标志等判断行驶路线。  5.10.6 高温天行车时，按照以下要求操作：  1）不定时察看水温表，当冷却液温度超过95℃时，应及时选择阴凉、安全区域停车降温；  2）宜每隔2h或每行驶150km停车检查轮胎压力、温度，发现胎温、胎压过高时，选择阴凉、安全区域停车降温，不可采取放气或泼冷水方式降压、降温；  3）连续频繁使用行车制动器时，宜每行驶3km至4km选择阴凉、安全区域停车，检查行车制动器状况，采取自然降温方式降低行车制动器温度。  5.11 行车中检查  5.11.1 应不定时查看车上各种仪表，察听发动机及底盘声音，辨识车辆是否出现异常状况。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应立即选择安全区域停车检查：  1）仪表报警灯亮起时；  2）操作困难、车身跳动或颤抖、机件有异响或有异常气味、冷却液温度异常时；  3）发动机动力突然下降时；  4）转向盘的操作变得沉重并偏向一侧时；  5）制动不良时；  6）车辆灯光出现故障时。  5.11.2 中途停车时，应逆时针绕车辆一周，检查车辆仪表、轮胎、悬架系统、螺栓等重点安全部件是否齐全、技术状况是否正常，车辆有无油液泄露，尾气颜色是否正常，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。  5.11.3 中途在服务区休息时，在车辆重新起步前，客车驾驶员应清点乘客人数，确认无漏员情况。  6 收车后  6.1 认真填写车辆行驶日志和记录．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，以及道路、环境等相关信息，必要时报告车属单位和公司生产、安全等职能部门。  6.2 严格按规定做好车辆收车后的例行保养、设施设备检查和清洁工作。  6.3 将车辆停放在公司指定的安全地点，关闭车辆电源，拉紧手刹，置于低速档，并应按消防规定，确保通道畅通。 |  |  |